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错误与疏忽责任保险
(注册号: 05AD2023000045004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及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由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过失行为、错误和疏忽,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所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一) 未能正确、合理的将货物交付给合法有效的运输合同中授权方(货物错交);
- (二) 未能遵循或提供指示、信息和建议;
- (三) 未能正确完成或提供必要的单证文件;
- (四) 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
- (五) 未能将货物运至正确的目的地(货物错运)。

第三条 针对货物错运的承保风险,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将货物以相同或类似的运输方式重新运至正确目的地的额外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将货物从起运地运至错误目的地的实际费用加上货物从错误目的地运至正确目的地的合理费用再**减去货物从起运地直接运至正确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针对货物错交的承保风险,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 (一) 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未遵照被保险人的明确指示;
- (二) 被保险人对其代理人和/或分包商的行为不知情;
- (三) 被保险人不存在重大过失。